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 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 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早發售。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章程(「**章程**」), 內容有關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6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 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配售代理希望延長配售期是考慮到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期間經歷新年假期以及近期COVID-19疫情蔓延,其需要更多時間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以及確保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延長配售期。

除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內就時間表所作之修訂外,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一月十八	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一月十八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之公佈一月二十七	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一月三十	日(星期一)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一月三十	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一月三十一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為免生疑問,章程所列預期時間表中已經發生的其他日期或期限維持不變。以上經修訂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以上經修訂時間表閱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章程「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 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 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 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